

新登縣志十一

經政篇一

賦稅

自咸同喪亂田地荒蕪以賦額與道光初年較減半數而強蓋生民凋敝矣休養生息升墾漸增而各物稅捐名目方日新而未已亡也忽焉非不幸也民國徵收決於議會度支得週知焉舊志所載仍復備錄而以行都會計錄補之則自宋始亦平準書例也

田賦

宋和買綢絹一萬二千二百三十一匹綿六千一百八十五兩一

新登縣志

卷十一

田賦

一

錢二分丁身錢六千九百一十四貫五百二十七文茶租錢一千七十一貫一百六十六文苗米七千八百一十六石二斗九升四合二勺役錢夏秋每料五千八百二十七貫三百四十五文咸淳臨安志

元至元二十三年括勘到田地山塘總計五千五百二十六頃五十八畝九分七釐內田八百六十頃四十二畝八分八釐圭田七十頃地七百五十二頃九十二畝一分五釐官地六頃四十七畝四分四釐地七百五十二頃九十二畝一分五釐官地六頃四十七畝四分四釐山三千九百七頃二十一畝二分八釐官山四千五百三十四畝二分八釐民山三千八百六十一頃八十六畝八分塘五頃九十九畝五分六釐官塘一頃二十六畝八分一釐民塘四頃六十九畝七分五釐計管秋糧五千六百

四石七斗七升五勺九撮

粳米五千五百五十八石四斗一升九合九勺九撮小麥四十六石三斗五升

一 邑管圭租二百六十八石七斗四升九合三勺一抄五撮

粳米二百

二十二石三斗九升八合三勺一抄五撮小麥四十六石三斗五升一合

民田該納苗米五千三百三

十六石二升一合一勺九抄九撮夏稅絲五萬二千五百六十五

兩六錢九釐九毫

官地絲五百六十七兩一錢八分六釐民地絲五萬一千九百九十八兩四錢二分三釐五毫

綿六千六百五十七兩七錢五分

以上嘉靖袁志

明洪武九年田一百四十二頃一十五畝有奇地五十頃九十一

畝有奇山八十七頃九十七畝有奇塘一頃二十畝有奇基一頃

四十畝有奇

嘉靖袁志

按康熙縣志作基三頃四十畝有奇

新登縣志

卷十一

田賦

二

十年夏稅絲四百二十九觔有奇小麥八石六斗有奇綿四十一

觔五兩有奇秋糧米一千五百九石二斗有奇

二十四年田三百一十二頃五十畝三分七釐一毫地一百七十

六頃九十六畝八釐五毫山一百八十八頃八十八畝四分四釐

塘七頃五十三畝五分三釐五毫基八頃六十五畝三釐七毫

嘉靖

袁志

按嘉靖縣志作二十三年

夏稅絲一萬六千七百二十兩二錢二分二釐綿一千二百九十

七兩五錢五分五釐五毫麥九石一斗三升四合八勺四撮秋糧

米二千七百九十二石四斗二合四勺有奇

以上嘉靖袁志

永樂十年田四百一十九頃七十一畝三分五釐八毫地二百一十七頃六十三畝九分八釐五毫山二百三十一頃二十四畝五分三釐塘九頃七十畝八分五釐五毫基八頃八十九畝五分六釐七毫夏稅絲二萬二千二十五兩一錢四釐四毫綿一千三百三十四兩三錢五分五釐麥九石一斗三升四合八勺四撮秋糧米三千五百九十六石一斗二合八勺以上嘉靖縣志

宣德七年官民田土九百六十一頃七十六畝四分三釐一毫夏稅絲二萬二千五百五十三兩四錢六毫綿一千三百五十五兩三錢二分五釐五毫麥九石一斗三升四合八勺秋綿糧米三千七百四十石一斗五升五合三勺以上嘉靖縣志

新登縣志

卷十一

田賦

三

正統七年官民田土九百九十五頃七十畝三分夏稅絲二萬四千二百八十兩三錢七分五釐五毫綿一千三百五十六兩九錢二分七釐麥九石一斗三升四合八勺秋糧米三千八百二十八石三斗六升九合九勺以上嘉靖縣志

景泰二年官民田土一千三十七頃九十三畝七釐夏稅絲二萬五千一百八十七兩四分八釐一毫綿一千三百六十三兩四錢三分七釐麥九石一斗三升四合八勺秋糧米三千九百二十九石二斗八升九合四勺

天順六年官民田土一千七十四頃三十畝八釐八毫

嘉靖縣志

按康熙縣志作一千七十四頃二十畝四分八釐八毫

夏稅絲二萬六千三十二兩一錢五分八釐九毫綿一千三百六十九兩二錢一分二釐麥九石一斗三升四合八勺秋糧米四千二十六石九斗七合一勺

嘉靖縣志

成化八年官民田地基山塘一千一百二十八頃三十六畝七分

九釐五毫

官田二頃八十七畝三分八釐五毫民田四百八十九頃六十八畝五分四釐四毫官地一頃三十二畝三分

九釐民地二百八十二頃二十畝六分二釐官基五畝九分二釐六毫民基九頃一十畝二分六釐八毫官山六十一畝三分五毫民山三百二十九頃八十畝四分一釐四毫官塘七畝

夏稅絲二

萬六千七百三十三兩有奇

官田絲五十七兩一分六釐民田絲一萬九千四百三十三兩三錢四分

一釐六毫官地絲二十一兩八錢九分八釐民地絲五千六百三十五兩七錢九分官山絲二兩一錢一分四釐民山絲一千三百一十九兩二錢一分六釐六毫官塘絲一兩四錢六分六釐民塘絲二百五十二兩三錢九分三釐六毫

棉一千三百

新登縣志

卷十一

田賦

四

七十四兩有奇

官基棉八兩八錢八分九釐民基棉一千三百六十五兩四錢二釐

麥九石一斗三

升四合有奇

民田麥八石二斗四升三合一勺民地麥八斗九升一合七勺

秋糧米四千七十四

石有奇

官田米一百六石一斗六升七合七勺民地米二十七石三斗五升官地米一十二石五斗九升九合四勺民地米一十三石九斗三升五合二勺官基米六斗一升三合

三勺民基米一石八斗四升七合三勺官山米一石二斗一升八合二勺民山米一石七斗四升三合三勺官塘米一斗六升三合一勺民塘米二斗四升二合六勺

以上嘉靖袁志

嘉靖元年冊定實數官民田地山塘基一千一百五十八頃七十

五畝六分六釐七毫內田五百一頃一十六畝五分七釐四毫

官田

二頃八十七畝三分九釐五毫民田四百九十八頃二十九畝一分八釐九毫地二百八十九頃三十畝

四分七釐

官地一頃三十二畝三分九釐七毫

山三百四十六頃

二十三畝二分九釐四毫

官山六十一畝三分五釐民山三百四十五頃六十一畝九分四釐四毫塘

一十二頃八十八畝三分九釐八毫官塘七畝九分三釐民塘一

毫基九頃一十六畝九分九釐四毫官基五畝九分二釐六毫民

夏稅絲二萬七千二百四十九兩八錢九分四釐三毫官田絲五

分六釐民田絲一萬九千七百七十七兩八錢六分九釐二毫官

地絲二十一兩八錢九分八釐民地絲五千七百五十一兩二錢

六分九釐四毫官山絲二十一兩八錢九分八釐民山絲一千三

百八十二兩一錢六分七釐八毫官塘絲一兩四錢六分六釐民

塘絲二百五十六綿一千三百七十五兩四錢九分一釐官基棉

兩九分三釐九毫小麥九石一斗三升四合九勺民田麥

錢八分九釐民基綿一千秋糧米四千一百三十六石五斗七升八

三百六十六兩六錢二釐麥八斗九升一合八勺

斗四升三合一勺民地合七勺官田米一百六石一斗七升四合七勺民田米三千九百

合四勺民地米一十三石九斗三升五合二勺官山米一石二斗

一升八合二勺民山米一十石七斗四升三合三勺官塘米一斗

新登縣志

卷十一

田賦

五

六升三合一勺民塘米二斗四升二合六勺官基米六斗一升  
三合三勺民基米一石八斗四升七合三勺 以上嘉靖袁志

二十一年夏稅絲二萬七千二百五十一兩有奇綿一千三百七

十五兩有奇小麥九石有奇秋糧米四千一百三十六石有奇

二十二年覈實官民田五百一頃七十九畝有奇地二百八十八

頃六十七畝有奇山三百四十六頃二十八畝有奇塘一十一頃

八十八畝有奇基九頃一十七畝有奇

隆慶元年知縣廖詔奉例丈量量得田五萬五千一百八十畝有

奇地三萬五千八百三十畝有奇塘一千二百三十一畝有奇山

與基地均如原額

明方廉量田記昔孟子言仁政必自經界始蓋

族挪移飛灑紛然百出甚至田浮於稅稅溢於田偏累里遞齊民  
未知有稅駕之所試按今日之圖籍大概非本朝度田定賦之故

矣有司之良者每以均田為首務而罔臻實效蓋田之肥瘠高下  
稅之輕重多寡則之粉更錯雜即巧歷不能算當事者一不當於  
理不便之徒羣起明決大有風裁者弗克肩其也我新縣接壤  
滋一弊孔自非精明五里周遭與桐廬富陽臨安等縣相壤  
古杭支縣編戶僅一十五里隱射飛詭不均之弊與他縣等  
其中田地山塘不免互項隱射飛詭不均之弊與他縣等  
竊欲盡取官民抄沒舊有等項田土一概丈量納稅不足則均攤  
脫有餘田亦不必加賦止符原額而止以規畫之宜丈均攤  
公用之需一具成算其法若井誠待其人耳會廬陵廖君  
詔來侯於邑實同乃心且占其初政井邑侯首舉其事進書  
於庭選每鄉之醇篤習知諸事循行阡陌以覈其費皆取諸業  
詭譎者竟法之吏民無貳志其工食紙張之費皆取諸業  
之家一蔬一粟不煩小民故村徑帖然若不知有吏至也  
始於丁卯八月不越歲而告成核得田五萬一千八百八十畝  
地三萬五千八百二十畝塘一千二百三十一畝各奇比之舊  
額則塘少五十九畝地多七千一百三十三畝麥九石一斗三升  
亦各有奇稅取一則均派夏麥九石一斗三升秋糧總六千六  
總二萬六千一百三十三畝九錢七釐三毫二絲秋糧總六千六

新登縣志

卷十一

田賦

六

百八十六石一斗三合五勺七抄四撮二圭其額如初夫田盈於  
舊而賦不加增者以新城故多山溪依山之民每出已資墾山為  
田其諸漲沒溪涂亦多規為舊種也今藉此盈餘以寓寬恤之意則  
故侈於原數要之非國初之舊也今藉此盈餘以寓寬恤之意則  
雖有田者不蒙輕貸而無田者悉免賠若脫然去淖泥中矣此  
法行甯不上下俱安長遠無弊者哉余見鄉人忻樂有世守無  
為子孫計且相率乞言以規來者俾知今日當事之勞世守無  
數余亦同此情也不能辭侯為新城有善政時論多歸之此尤其  
鉅者特為之記隆  
夏稅絲二萬七千五百二十七兩有奇綿一千  
慶三年季春望日

三百七十五兩有奇麥九石一斗三升有奇秋糧米六千七百石

五斗七升有奇

內正米四千一百九十石一斗九升有奇耗米二千五百一十石三斗八升 以上萬曆縣志

萬曆元年田五萬五千一百八十畝有奇地三萬五千八百三十

畝有奇塘一千二百三十一畝有奇山三百四十六頃二十八畝

有奇基地九頃一十七畝有奇

康熙志

附明萬曆間賦額一起運四項京庫生絹一千四百八十八石米折銀一百一十五石八斗六升有奇兌正米一千九百三十五石米七百零二石七斗九升有奇存留米一千九百五十八石有奇正米一千九百三十五石有奇廣積倉正米八千九百五十八石有奇儒學倉正米一百五十八石有奇百三石每口徵米六升二斗六升有奇百三石每口徵米六升二斗六升有奇米一百九十口每口徵米六升二斗六升有奇本府鈔八錠一貫五百折錢八百一十文存留本府資庫辦雜色鈔八錠一貫五百折錢八百一十文課程歲辦雜色鈔八錠一貫五百折錢八百一十文舊額筆管料銀一兩九錢二分有奇銀六兩七釐四毫五分有奇四釐五分有奇銀六兩七釐四毫五分有奇四釐五分有奇四釐五分有奇十兩五錢有奇修城銀一兩七錢二分有奇改編八兩五錢有奇改編三兩二錢有奇改編二兩二錢有奇

新登縣志

卷十一

田賦

七

有奇南京白木銀一錢四分二釐有奇改總編藥材正費銀共九分四錢二分忽水牛皮蔗銀九分七釐有奇毫書紙銀四兩二錢四分有奇分釐七釐有奇毫書紙銀四兩二錢四分有奇分釐七釐有奇舉牌坊銀八分二釐有奇六釐有奇紅紙筍銀七錢八分有奇心紅紙筍銀七錢八分有奇十二兩五錢五分有奇三兩七錢五分有奇銀四錢五分有奇花牲果酒銀三兩八錢二分有奇五錢一分有奇銀二兩四錢五分有奇八錢龍袍解匠役路費牲口銀二兩九錢二分有奇分三釐有奇龍袍解匠役路費牲口銀二兩九錢二分有奇分三釐有奇六錢八釐有奇部運糧委官水手銀四錢八分有奇銀二兩八錢有奇部運糧委官水手銀四錢八分有奇銀二兩八錢有奇一兩二錢二分有奇

錢八分本縣桃符門神銀八錢查盤心紅紙筭銀一兩二錢本縣  
朔望行香生員講書紙筆墨銀一十二兩過往使客下程銀一十  
二兩六錢鋪陳銀一兩二錢七分有奇歲考試卷果餅銀一十五  
兩季考試卷果餅銀一十六兩歲貢旗匾花紅銀二兩八錢三分  
起送科舉路費銀一十兩本縣應朝官起程并復任祭門三牲果  
酒銀一錢一分六釐六毫本縣修理衙宇銀五兩本縣取用查盤  
卷箱銀二兩本縣心紅紙筭銀七十二兩里甲由帖紙筭銀一錢  
五分本縣分司公館祭祀鄉飲公晏酒席稅辦家伙銀二兩八錢  
七分七釐一毫本縣募夫工食銀五十兩馬夫工食草料鞍轡銀  
七十一兩六錢五分七釐本縣交際銀二十兩本縣冬夏桌幃銀  
四兩三錢迎晏新舉人銀五兩鄉宦夫皂  
銀二十五兩二錢預備雜用銀五十兩

清康熙三年田五萬五千一百八十畝七分五釐八毫三絲二忽  
八微七塵地三萬五千八百三十畝七分八釐三毫一絲八忽五  
微五渺山三萬四千八百五十二畝二分六釐四毫塘一千二百  
三十一畝五分二釐八絲三忽九微八塵五渺基地九百一十六

新登縣志

卷十一

田賦

八

畝九分九釐四毫

康熙志

雍正五年題蠲水冲沒田二頃八十一畝九分七釐六毫七年蠲  
置籍田四畝九分又地一畝一分

十二年開墾田四十畝三分四釐六毫三絲

十三年開墾田六十九畝五釐三毫二絲三忽

乾隆二年實存田五百五十頃三畝二分八釐一毫八絲五忽八  
微七塵地三百五十八頃二十九畝六分八釐八毫一絲八忽五  
微五渺基地九頃一十六畝九分九釐四奇山三百四十八頃五  
十二畝二分六釐四毫塘一十二頃三十一畝五分二釐八絲三  
忽九微八塵五渺實徵本色米四千三百八十九石二斗六升一



合八勺九抄二撮三圭二粟四粒二黍六粶實徵折色銀八千六百六兩八錢三分二釐有奇五年開墾陞科地一頃九十九畝二分五毫

四十九年田山塘基均同前額地三百六十頃二十八畝八分八釐八毫一絲八忽五微五渺以上舊志

道光元年實存田五百五十頃三畝二分八釐一毫八絲五忽八微七塵地三百六十頃二十八畝八分八釐八毫一絲八忽五微五渺山三百四十八頃五十二畝二分六釐四毫塘一十二頃三十一畝五分二釐八絲三忽九微八塵五渺基地九頃一十六畝九分九釐四毫田每畝徵銀一錢三分八釐三毫徵米七升八合五勺七抄六圭五粟零地每畝徵銀一分九釐一

新登縣志

卷十一

田賦

九

毫基每畝徵銀三分七釐七毫山每畝徵銀九釐七毫塘每畝徵銀一分四釐五毫

實徵本色米四千二百五石五斗八合四勺四抄九撮五圭四粟

五粒四黍三粶七糠七粃

內縣重囚口糧米三十五石六斗八升一合七勺正兌正米一千九百八石七

斗六升正兌耗米七百六十三石五斗四合行糧本色米四十五石月糧本色米一千四百五十二石五斗六升二合八勺

額徵地漕銀八千六百八十五兩六錢三毫三絲二忽一微七塵

四漠九埃又人丁銀一千二百五十四兩一錢四分五釐又蠟茶

藥材匠班等四款攤徵銀九兩三錢六分五釐七毫六絲四忽四

微六塵

一蠟茶新加銀一兩四錢三分二釐七毫五絲六忽七微一塵一蠟茶時價銀二錢七分五釐八毫五絲五忽七

微五塵

一藥材時價銀三錢八分五釐一毫五絲二忽一匠

班銀七兩二錢七分二釐以上四款每年于地丁項丁每兩帶徵又加零積餘孤貧口糧并加改折灰石月糧改折等款攤徵銀

九百九十九兩八錢七分八釐四毫一絲三忽六微三塵積一收  
 一十一石二斗九升七合二勺一抄八撮三圭二粟八粒二黍六  
 忽三微二塵八渺二漠六埃一十一兩二錢改折灰石正糧米五十四石每石改  
 徵銀一兩該銀五折銀一兩二錢該銀六十九毫二錢八分三釐  
 三升六合每石改折銀一兩二錢該銀六十九毫二錢八分三釐  
 二毫項下漕截銀一兩七錢八分五釐共銀八十七兩九錢五分七釐  
 錢八分四釐五毫三絲九忽四微五塵一月糧改折米三十石四錢五分  
 五釐五毫八絲九忽四微五塵一月糧改折米三十石四錢五分  
 升三合四勺一抄六撮四圭八粟六粒每石改折銀一兩二錢四分  
 銀三十六兩五錢八釐九絲二撮八塵三撮四圭五粟一兩二錢四分  
 改折米三十石五錢八釐九絲二撮八塵三撮四圭五粟一兩二錢四分  
 糶二糠三批每石改折銀一兩二錢八釐九絲二撮八塵三撮四圭五粟一兩二錢四分  
 釐一毫五絲九微四塵一漠九埃四錢該銀三十六兩五錢八釐九絲二撮八塵三撮四圭五粟一兩二錢四分  
 百七十三兩七錢六分一釐三毫五絲五忽一微四塵一漠九埃四錢該銀三十六兩五錢八釐九絲二撮八塵三撮四圭五粟一兩二錢四分  
 七通共實徵銀一萬九百四十八兩九錢八分九釐五毫一絲二  
 微七塵二渺三漠三埃一纖八沙

新登縣志

卷十一

田賦

十

附科則每畝原徵本色米七升九合八勺內除孤積漕月灰石行  
 糧減存等米三合三勺四圭七粟二粒三圭四粟七粒六黍  
 改徵銀外實徵米七升六合四勺五圭九抄二圭二粟七粒六黍  
 五糶七糠五批每畝原徵折色銀一兩二錢八釐九絲二撮八塵三撮四圭五粟一兩二錢四分  
 徵人丁蠟茶班藥材蠟茶時價孤積米折行月減存灰石漕截  
 等欸銀四分釐一毫三絲忽二微三渺八埃八沙實徵地銀一  
 錢七分九釐一毫三絲忽二微三渺八埃八沙實徵地銀一  
 原徵折色銀一毫三絲忽二微三渺八埃八沙實徵地銀一  
 等欸銀二絲五微三塵九渺二漠六埃九纖二沙實徵地銀一  
 釐一毫二絲五微三塵九渺二漠六埃九纖二沙實徵地銀一  
 銀九釐七毫二絲五微三塵九渺二漠六埃九纖二沙實徵地銀一  
 四微三塵九渺二漠六埃九纖二沙實徵地銀一  
 九漠三埃九新加班藥材蠟茶時價每畝原徵地銀一  
 蠟茶并新加班藥材蠟茶時價每畝原徵地銀一  
 漠三埃九新加班藥材蠟茶時價每畝原徵地銀一  
 新加班藥材蠟茶時價每畝原徵地銀一  
 沙實徵地銀一  
 附徵存留大錢二分一釐外加富陽縣協濟銀一百一十兩五  
 百四十二兩六錢二分一釐外加富陽縣協濟銀一百一十兩五



新登縣志

卷十一

田賦

十二

兌折四漕六毫充香十食雍雍裁銀絲費奉十扣  
 運色百正糧釐九兵燭二銀正本六三銀五  
 蘆項五米儲九絲餉箱年八正府百忽三除年  
 蔴下十二道毫九改祿裁十六年三拜兩五復  
 米漕二千衙三忽入綾扣四裁年裁進二微兩外  
 折運石六門絲二起函民壯一夫燈憲表錢一實  
 銀折五斗七色驛四二運紙工乾工食隆食銀二  
 九色一六七十下項下漠一兵山工食兩六銀  
 兩七十三二石漕一地員食兩一壯工雍分二  
 錢五分一八斗正欸一餉銀四百五錢六分二  
 一輕勺六耗一餉銀四五百六分九釐七  
 楞賈一升并府八百兩三分九釐二毫  
 木銀行四行驛二兩三錢九釐五毫  
 松三糧合月站十錢一百三錢一分四釐  
 板百折一月米三銀十七兩九分四釐  
 銀五十米糧款一七兩九分四釐  
 四兩一四色京倉兌運兩分六釐  
 錢一十五米倉兌運兩分六釐  
 八京倉千運兩分六釐

兩關留二存忽下微二之費忽年一微七三四五  
 啟聖銀本六分二欸塵二工五塵五加銀微九減漕二忽十百釐  
 聖銀本六分二欸塵二工五塵五加銀微九減漕二忽十百釐  
 祠六縣習二欵塵二九渺一銀十塵八石百一塵五錢  
 祭兩儀釐一五款微二月一七四項百一塵五錢  
 一厲拜五拜一修塵一四漠糧兩兩九八下十官貢毫錢  
 十壇賀毫進一過河米漠改錢五分分埃織一兩分六釐  
 兩米香一表箋江米漠折本一分分五五織一兩分六釐  
 社折燭戰箋香脚折九改色分分埃織一兩分六釐  
 稷銀銀船香燭米銀埃折本三釐釐五一兩分六釐  
 山六四民燭米銀埃折本三釐釐五一兩分六釐  
 川兩錢六箱一十織色十六毫毫八灰錢七分毫七釐  
 壇一八料祿一十三八銀六毫毫八灰錢七分毫七釐  
 二本分銀函九兩沙十五絲絲九忽忽併八釐七分毫七釐  
 祭縣一六兩七五錢八庫兩錢九忽忽併八釐七分毫七釐  
 二十廟縣祭錢寫錢八庫兩錢九忽忽併八釐七分毫七釐  
 八春祭錢寫錢八庫兩錢九忽忽併八釐七分毫七釐  
 兩釋昌分生員項三河分六忽一塵塵及路四  
 厲奠銀府工項三河分六忽一塵塵及路四  
 壇銀二府工項三河分六忽一塵塵及路四  
 三銀二府工項三河分六忽一塵塵及路四  
 祭五十縣食下絲工項二

新登縣志

卷十一

田賦

十三

折塵閏升兩給要捕旗俸三五名兩扇錢六銀文十二  
 加七頂一布四四匾銀名錢二一夫一兩三廟  
 閏下合存花舖名花四銀二十典七民一十香  
 二地六留柴司銀紅十三一分四史名壯馬七燭  
 銀漠丁勺本木兵二酒八十一兩俸四十八快兩銀  
 兩七加六色銀各十禮兩六生一銀十名八錢一  
 八埃閩抄項六五八銀四兩員馬三十二名銀八  
 錢四銀二撮一錢銀八兩門糧一斗百十錢分  
 一分又百五款銀一錢一子銀名兩斗八八門一  
 分六驛九粟一銀九百四南津公飲銀一兩本縣  
 毫站七粒縣一十渡署酒一兩本縣儒學子一  
 四新兩八重孤貧一夫名銀四兩一本縣儒學  
 絲加兩四黍囚一孤貧一夫名銀四兩一本縣  
 外銀四分三口糧十貧一夫名銀四兩一本縣  
 賦三分二糶米五貧一夫名銀四兩一本縣  
 不入一釐七糠七糶米五貧一夫名銀四兩  
 地八毫七糶米五貧一夫名銀四兩一本縣  
 丁錢七忽額微四八  
 科又月一額微四  
 徵銀月一額微四  
 二糧改四  
 兩

六錢一毫六絲額徵加閏折色米一百五折石六斗五升七分合八勺  
 起運加閏項下起運加閏折色米一百五折石六斗五升七分合八勺  
 毫四忽八微三塵九渺二漠路費銀一釐二毫六忽五塵四  
 灤七埃四沙一工部舊編裁剩解部銀七分二釐二毫六忽五塵四  
 一又裁扣銀一治九年兩錢一治部銀七分二釐二毫六忽五塵四  
 軍儲銀三十銀一治九年兩錢一治部銀七分二釐二毫六忽五塵四  
 二分五釐一十銀一治九年兩錢一治部銀七分二釐二毫六忽五塵四  
 年裁各官閏月又裁膳夫銀一治九年兩錢一治部銀七分二釐二毫六忽五塵四  
 裁吏書工食銀六兩兩錢職一康熙二年分九釐七毫一忽六塵  
 六錢一康熙三康熙三十七年裁職費諭年倉庫學書工食銀六兩兩錢職一康熙二年分九釐七毫一忽六塵  
 夫銀三兩一熙熙七年裁按院節諭年倉庫學書工食銀六兩兩錢職一康熙二年分九釐七毫一忽六塵  
 釐正毫一康熙七年裁按院節諭年倉庫學書工食銀六兩兩錢職一康熙二年分九釐七毫一忽六塵  
 雍正三毫一康熙七年裁按院節諭年倉庫學書工食銀六兩兩錢職一康熙二年分九釐七毫一忽六塵  
 食銀二兩一裁憲書紙料年裁分壯工毫雍正三毫一康熙七年裁按院節諭年倉庫學書工食銀六兩兩錢職一康熙二年分九釐七毫一忽六塵  
 壯工食銀六兩一雍正三毫一康熙七年裁按院節諭年倉庫學書工食銀六兩兩錢職一康熙二年分九釐七毫一忽六塵  
 十漕運五錢六兩一乾隆二載民壯工忽二微塵兩漕給軍一塵兩漕運兵加銀項五  
 下漕運五錢六兩一乾隆二載民壯工忽二微塵兩漕給軍一塵兩漕運兵加銀項五  
 升漕運五錢六兩一乾隆二載民壯工忽二微塵兩漕給軍一塵兩漕運兵加銀項五  
 五兩六錢一尺月糧改徵本銀二兩八錢一分六毫四分七絲

加閨項下一本縣門子二名銀一兩一阜隸十六名銀八兩一馬  
快八名銀四兩一解司購馬置械銀七兩二錢一民壯一十八名  
銀九兩一禁卒八名銀四兩一轎傘扇夫七名銀三兩五錢一庫  
子四名銀二兩一斗級四名銀二兩一典史門子一名銀五錢一  
阜隸四名銀二兩一馬夫一名銀五錢一儒學齋夫三名錢三兩  
一廩生膳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一門子二名銀一兩二錢  
一看守公署門子二名銀三錢三分三釐一巡鹽應捕四名  
銀二兩四錢一衝要四舖司兵二十名銀一十二兩一南津渡渡  
夫一名銀一錢二分  
五釐 以上舊志

同治四年浙江巡撫馬新詒奏准核減本邑浮收錢糧一千九十  
六串

同治五年減漕折價每畝實征米六升八合七抄六撮三圭四粟

七粒八黍每石連二五耗漕費折收制錢五千三十文

新城縣知縣何維仁

詳准田每畝原科徵米七升八合五勺七抄六圭五粟零今除奉  
減徵米一升四勺九抄四撮三圭一粟七黍外每畝實徵米六升

### 新登縣志

#### 卷十一

田賦

十四

八合七抄六撮三圭四粟七粒八黍並奉  
飭每石連耗米收錢五千文勒石永遵

同治六年原額田五十頃三畝二分八釐一毫八絲五忽八微七  
塵地三百六十頃二十八畝八分八釐八毫一絲八忽五微五渺  
山三百四十八頃五十二畝二分六釐四毫塘一十二頃三十一  
畝五分二釐八絲三忽九微八塵五渺基地九頃一十六畝九分  
九釐四毫實查成熟田二百四十頃四十七畝六分九釐八毫二  
絲七忽地一百十六頃七十八畝三分四釐九毫成熟有主山二  
百八十四頃九十九畝三分二釐三毫塘九頃二十六畝九分九  
釐九毫基八頃八畝九分九釐  
內新墾田二十頃十七畝九釐一毫二絲七忽 徵銀四千  
八百五十六兩七分三毫一絲八忽八塵徵米一千六百三十七

石九升五合一抄五撮六圭

內除上年新墾田應蠲五成銀一百八十兩八錢四分五釐五毫四絲八

忽九微七塵五渺應蠲五成米六十八石六斗五升八合七勺六抄一撮五圭

實徵銀四千六百七十五

兩二錢二分四釐七毫六絲九忽一微五渺實徵米一千五百六

十八石四斗三升六合三勺九抄四撮五圭

以上查荒檔冊

同治八年減徵地漕每正銀一兩連耗羨平餘共折徵錢二千二

百文米每畝改爲六升五合九勺五抄九撮二圭八勺三粟六粒

四黍二糠是年題准豁免水冲沒田二頃五十三畝四分二毫

同治十二年熟田二百九十七頃七十一畝五分四釐三毫二忽

地一百六十五頃二十九畝五分一釐三毫山三百四十頃二十

二畝八分二釐三毫塘九頃七十七畝四分六釐九毫基八頃六

新登縣志

卷十一

田賦

十五

十四畝二分九釐

統共田地山塘基八百二十一頃七十五畝六分三釐八忽三絲

內除本年新墾免徵銀三百六十兩四錢二分五釐米一百二十  
六石九升八合四勺又除因災蠲免銀五百八十二兩五錢六分  
四釐米二百十三石用斗八升九勺實徵銀五千二百八十九兩六錢二分四釐米  
一千六百八十石七斗一升一勺

光緒元年實查成熟田二百九十九頃一十二畝五分四釐四毫

四絲七忽地一百七十八頃三十二畝二分六釐五毫山三百四

十二頃三十一畝五分二釐三毫塘九頃七十七畝八分四釐九

毫基八頃六十五畝一分九釐

內同治十三年報墾田九頃七十  
五畝七分六釐二絲本年新墾田

六頃六十五畝二分四釐一毫二絲五忽新墾  
地六頃一分七釐二毫續報有主山五畝九分

徵銀六千三百六

十四兩二錢四分七釐內除新墾蠲免銀二百十二兩二釐實徵銀六千一百五十

二兩二錢四分五釐徵米二千七十一石八斗四升三合五勺內除

新墾蠲免米七十六石七升九合一勺實徵米一千九百九十五石七斗六升四合

四勺

光緒二年題免水冲沙淤石積田十五頃五十畝六分六釐七毫

五絲

光緒六年實查成熟田四百三頃六十畝八分一釐九毫四絲四

忽八微三塵八渺三埃六纖內五年報墾田十三頃七十三畝四釐八毫七絲五忽本年新墾田八十

頃十四畝一分六厘六毫五絲地三百四十一頃八十畝九釐四毫五絲八忽五

微五渺內本年新墾地一頃十六畝七分七釐九毫五絲山三百四十二頃三十一畝五

新登縣志

卷十一

田賦

十六

分二釐二毫塘九頃七十七畝八分四釐九毫基八頃六十五畝

一分九釐徵銀八千二百八十六兩三錢四分四釐內除五年報墾田半蠲銀

一百二十三兩三錢五分六釐本年報墾田全蠲銀一千四百四十兩一分七釐本年報墾地半蠲銀一百十八兩八錢七分六釐

實徵銀六千六百四兩九分五釐徵米二千六百六十二石一斗

七升八勺內除五年報墾半蠲米四十五石二斗八升二合六勺五抄本年報墾全蠲米五百二十八石六斗八升七勺

七抄實徵米二千八十八石二斗七升九合三勺八抄

光緒十三年熟田四百三十四頃五十八畝二分三釐六毫內十二年

報墾田六頃二分五釐例應半蠲本年新墾田四頃五十三畝二分三釐五毫例應全蠲地三百三十一頃九

畝二分六毫一絲九忽五微五塵五渺內本年新墾地八十畝五分二釐八絲九忽五微五

塵五渺山三百四十八頃三十二畝六分七釐八毫內本年續報有主山三十五畝



塘一十一頃五十四畝一分九釐一毫六絲三忽九微八塵五渺  
基八頃八十八畝一分四釐四毫應徵銀九千七十五兩四錢五  
分四釐內除新墾蠲免銀一百四十兩二錢八釐實徵銀八千九百三十五兩二錢四  
分六釐應徵米二千九百五十三石八斗六升一合內除新墾蠲免米五十一石一斗四升七合四勺實徵米二千九百二石七斗一升三合六勺

光緒二十三年田地山塘基共一千一百八十二頃四十二畝五  
分八毫六絲二忽內田四百六十二頃七十一畝七分一釐二毫八絲地三百三十頃八十八畝六釐一毫一絲九忽山三百四十八頃四十六畝九分六釐九毫塘十一頃五十五畝六分二釐一毫六絲三忽基八頃八十畝一分四釐四毫  
徵銀九千三百三十七兩六分七釐八毫二絲七忽徵米三千五  
十二石四升九合

新登縣志

卷十一

田賦

十七

光緒二十七年報墾田三頃二十二畝五分八釐一毫二絲五忽  
光緒二十八年通飭地丁每銀一兩加收制錢三百文充作庚子  
賠款不入正數之內以賠款償清為限原定預算壬寅年起至庚辰年止以三十九年為限  
宣統二年原額田五百五十頃三畝二分八釐一毫八絲五忽八  
微七塵內除水冲豁免田二頃五十三畝四分三毫沙淤石積田  
十四頃五分六釐一毫九絲五忽又仍荒未墾田三十八頃六十  
七畝一釐七毫七絲八微七塵外實在成熟田四百九十四頃八  
十二畝二分八釐九毫二絲原額地三百六十頃二十八畝八分  
八釐八毫一絲八忽五微五渺內除仍荒未種地十一頃七十二  
畝二分二釐三毫四絲八忽九微五塵外實在成熟地三百四十

八頃五十六畝六分六釐四毫八絲九忽五微五塵五渺山三百四十八頃五十二畝二分六釐四毫照原額全熟塘十二頃八畝六分一釐七毫二絲六忽照原額尚缺二十二畝九分三毫五絲七忽九微八塵五渺基九頃十六畝九分九釐四毫照原額全熟以上田地山塘基共一千二百十三頃一十六畝八分三釐九毫三絲五忽係歷年報墾升科應徵地漕銀九千九百五十九兩七錢四分九釐九毫六絲內除應災蠲免銀一千一百二十兩四錢八分六釐實徵銀八千八百三十九兩二錢六分三釐九毫六絲應徵本色米三千二百六十三石八斗一升七合八撮一圭八撮七粟內除應災蠲免米四百四十八石二升二合實徵米二千八百一十五石七斗九升五合八撮一圭八撮七粟

新登縣志

卷十一

田賦

十八

按本邑地漕以銀折錢而完納者皆用銀幣曆年開櫃徵收銀幣價照市短折錢十文或二十文習以為常糧戶尚無爭執光緒季年邑令徵收銀米每銀幣一圓照市價竟短至五十文明則抑勒銀幣價暗實化名加徵民苦之光緒三十二年二月折桂鄉紳士張尚榮赴杭稟控三月杭州府批查錢糧每兩帶收捐錢三百文係奉奏准通行漕米每石折錢五千文隨收漕費錢三十文亦屬該縣徵漕向章不得曉瀆至銅幣兌價如市僮違章作錢九文實屬不合仰新縣查明嚴禁一面將徵糧銀幣價查照市價酌定示遵毋稍抑勒致滋藉口切切此批邑令並不遵批辦理尚榮復赴府續控府札到縣遂示諭銀幣價照市毫不短折紳民集資勒碑以垂久遠碑四一在城中邑廟一在三溪鎮一在淶川周王廟一在石龍元帥殿

民國元年田地山塘基額同前地丁每銀一兩徵正銀一圓五角糧捐三角特捐七角共徵銀二圓五角漕糧改為抵補金每石折徵銀三圓外加徵收費一角五分

民國二年地丁徵收同前抵補金每石折徵銀三圓地方附加稅

一圓連徵收費一角五分共徵銀四圓一角五分附加稅由參議會議決經費核轉詳准有案每石帶徵銀一圓分作三成一成充縣自治經費一成充城鄉自治經費一成充貧民習藝所經費至民國三年每石附加稅改爲帶徵五角

民國三年編審戶糧審出成熟田五頃二十五畝七分八釐二絲三忽五微連上年原熟田五百五頃三十八畝九分一釐二毫合計實在成熟田五百一十頃六十四畝六分九釐二毫二絲三忽五微成熟地五頃四十六畝八分三釐四毫二絲四微四塵五渺連上年原熟地三百四十八頃五十六畝六分六釐四毫六絲九忽五微五塵五渺合計實在成熟地三百五十四頃三畝四分九釐八毫九絲山二十一頃九十二畝四分六釐六毫連原額三百

### 新登縣志

#### 卷十一

田賦

十九

四十八頃五十二畝二分六釐四毫合計實在山三百七十頃四

十四畝七分三釐

由人民增補山稅溢出原額

塘十二頃八畝六分一釐七毫

二絲二忽

數與宣統二年同

審出基三頃七十九畝二分八釐七毫五絲

五忽連原額九頃十六畝九分九釐四毫實計基一十二頃九十

六畝二分八釐一毫五絲五忽

由田地起造即作爲基故超出原額

統共田地山塘

基一千二百六十頃一十七畝八分一釐九毫九絲五微徵銀一

萬二百八十四兩一錢一分四釐合銀幣二萬五千七百一十圓

二角八分五釐

內除旱災蠲免銀一千四百五十一兩三錢六分

實徵銀八千八百三十

二兩七錢五分四釐合銀幣二萬二千八十一圓八角八分五釐

外加徵收費一千四百三十圓九角六釐一毫四絲八忽徵米三

千三百六十八石一斗九升五勺合銀幣一萬八千五百二十五圓四分七釐七毫五絲

內除旱災蠲免米五百三十二石七斗八升

實徵米二千八百

三十五石四斗一升五勺合銀幣一萬五千五百九十四圓七角

五分七釐七毫五絲外加徵收費四百二十五圓三角一分一釐

五毫七絲七忽

本年起地丁每兩加徵收費銀一角六分二釐合前二圓五角共徵銀二圓六角六分二釐抵補金

每石改徵正稅銀五圓地方附加稅五角徵收費一角五分共徵銀五圓六角五分

民國五年地丁徵額同前抵補金每石仍折徵銀三圓加省地方

稅一圓縣地方稅五角徵收費一角五分共徵銀四圓六角五分

附額徵科則田每畝徵銀一錢七分九釐六毫八絲一忽徵米六升五合九勺五抄九撮二圭八約三粟六粒四黍二糠二粃地每畝徵銀一分九釐一毫四絲七忽山每畝徵銀九釐七毫一絲塘每畝徵銀一分四釐九毫八絲基每畝徵銀三分七釐九毫五絲

### 新登縣志

### 卷十一

田賦

二十

地丁正銀項內開支三欸一縣公署行政經費每月銀六百二十圓一司法經費每月銀二百圓一監獄經費每月銀一百五十圓以上每月共支銀九百七十元地正銀及  
抵補金收入除上三款開支外餘均批解  
附省議會回復抵補金折價帶徵省地方稅案一民國五年起每  
抵補金原米一石仍照元年臨時參議院議決法案徵銀三圓另  
行暫時帶徵省地方稅銀一圓一分抵補金每石連省地方稅仍收銀  
由省支配之一浙東五年分抵補金每石連省地方稅仍收銀

按民國改從陽曆無加閏又前清徵解存留各欸內瑣屑名目一律除盡惟糧捐一項繼續徵收特捐即從前平餘作為縣稅全年約銀七千餘圓以三成充警察費三成充小學經費三成作為公益費一成作為準備金至民國三年改公益費為二成小學費為四成

### 雜稅

宋制和買綢絹一萬二千二百三十一匹茶租錢一千七十一貫

一百六十文 咸淳臨安志

明酒醋課程錢鈔 嘉靖袁志

曆日工本錢鈔 嘉靖袁志

茶株課程錢鈔 嘉靖袁志

碓磨油榨課鈔 嘉靖袁志

房屋賃鈔 嘉靖袁志

茶引由工墨鈔 嘉靖袁志

窑竈課鈔 嘉靖袁志

農桑歲徵絲 嘉靖袁志

抄造紙 嘉靖袁志

新登縣志

卷十一

雜稅

二十一

黃紙 嘉靖袁志

土貢 張翎毛五千一百六十根 弦一百一十條 雜色毛皮九十

竹鷄 一千隻 均嘉靖袁志

農桑絹課即桑棗園舊志無考相傳為官地里長輪年收訖抵辦

農桑絹二十一疋 舊志在山川壇後稅地八分東至滕南至路西至

北至潘家地 太平鄉在百丈坂實地稅四分七釐五毫東  
至袁建成田南至袁家祭田西至亭子大路北至河滕地西至河  
連塘河 滕田計稅七釐六毫八絲東至路南至河滕地西至河  
至溝 一河 滕地一塊計稅二畝五釐三毫東至路南至河滕地西至河  
河北至桑棗田 昌定鄉在嶼嶺山下 實稅二分東至溝西至  
文塘南至羅天文田 西至行路北至山 昌東鄉在朱家塢口田  
丈稅四分三釐五毫六絲東至路南至官路西至袁伯宇田北至  
路一申明亭地 一丈稅九釐六毫六絲東至路南至官路西至袁  
家地北至官地 一鄉祭田丈稅二分九釐一毫東至路南至官路  
西至路北至官地 一鄉祭地丈稅四分九釐一毫東至路南至官路





當捐銀每年四十兩  
自清季起作

驗契稅無定額  
每買契銀一分  
官契紙每張五角

印花稅  
由縣署認定  
每元稅銀三分

烟酒牌照稅無定額  
每半年為一期  
整賣每期納稅銀八圓  
乙種零賣每期納

稅銀四圓丙種零賣  
每期納稅銀二圓

屠宰稅無定額  
現查每頭稅銀四角  
羊每頭二角

牙稅無定額  
一長期牙帖一季一換一年一換一季  
中則捐銀五百圓  
下則捐銀二百圓  
下則捐銀一百圓  
下則捐銀五十圓  
下則捐銀二十圓  
下則捐銀十圓  
下則捐銀五圓  
下則捐銀二圓  
下則捐銀一圓

牙帖捐率比  
牙帖比照年換牙帖分別等則繳四分之二  
牙帖比照年換牙帖分別等則繳四分之二  
牙帖比照年換牙帖分別等則繳四分之二  
牙帖比照年換牙帖分別等則繳四分之二  
牙帖比照年換牙帖分別等則繳四分之二  
牙帖比照年換牙帖分別等則繳四分之二  
牙帖比照年換牙帖分別等則繳四分之二  
牙帖比照年換牙帖分別等則繳四分之二  
牙帖比照年換牙帖分別等則繳四分之二  
牙帖比照年換牙帖分別等則繳四分之二

新登縣志

卷十一

雜稅

二十四

稅銀三十圓  
繁盛下則每戶納稅銀十五圓  
偏僻上則每戶

戶納稅銀二十圓  
現查本邑長期偏僻中則十二戶長期偏僻下則一

戶年換繁盛上則五戶年換偏僻下則一十二戶季換偏僻下則

九戶合計牙  
戶二十九戶  
取

繭捐無定額  
乾繭每百觔納正稅銀一十圓  
鮮繭上市由省派委守

絲捐無定額  
經絲每包八種運絲每包八種捐銀八角  
用絲每包一角

百觔捐銀一十圓  
六角查本邑絲捐均  
由縣公署報解用絲而無運絲經絲均

酒捐無定額  
黃酒每缸正雜稅共捐銀六圓四角五分  
燒

房捐無定額  
此係市房捐銀一章每月租金不滿一圓者免捐滿一

均分擔現查本邑每月捐銀一角餘類推其捐銀房東與租戶平

月約可捐銀四十圓



錢業年納稅銀四十兩現有

官中年納稅銀一十八圓省財政部官中牙帖暫行章程分爲四等

捐銀六百圓年納稅銀三十六圓一等縣每帖一張捐銀三百圓年納稅銀四百圓  
年納稅銀二十四圓二等縣每帖一張捐銀一百五十圓年納稅銀九圓效用年  
八圓三等縣每帖一張捐銀一百五十圓年納稅銀九圓效用年  
期均以五年爲限期滿繳帖請換現查本邑第四等官中二戶

鹽課

明鹽課鈔額徵本縣官吏市民鹽鈔起運京庫本色鈔八百十一

錠一貫五百文折色銅錢八百一十三文存留本府資盈庫本色

鈔八十一錠一貫五百文折色銅錢八百一十三文萬曆縣志

嘉靖十六年題准兩浙官商不到之處立爲山商昌化每程一張

納銀六錢餘杭臨安富陽新城每程一張納銀四錢三分雍正省志

新登縣志

卷十一

鹽課

二十五

清康熙十年額銷引鹽四千五十一引商人住賣康熙縣志杭所掣銷

五百七十六引紹所掣銷三千四百七十五引雍正通志

乾隆二十八年詳免新城縣輸引雜費年銷正引四千三百七十

九分三釐八毫零車脚銀二釐七毫零滴珠銀三釐九毫三絲零  
紙珠銀三釐公費銀二錢五分縣收規費銀每引八釐乾隆府志  
按嘉慶十一年奏定鹽勛減價案新城縣每勛賣錢二十六文  
嗣後不得有私自加增及稟明鹽政私准情事若商人自願減  
價敵私者  
仍聽商便

二十五年每引完銀三兩一錢一分六釐五絲二忽

道光二年額銷紹所引鹽四千七十七引舊志

十二年每引減雜款銀二錢七分三釐五毫完銀三兩八錢三分

七釐一毫五絲二忽

十三年每引減雜款銀三錢四分五釐完銀二兩四錢九分二釐一毫五絲二忽

二十二年每引減雜款銀一錢六分二釐六毫完正雜課銀二兩三錢二分九釐五毫五絲二忽

咸豐間額徵鹽牙稅銀三兩滴珠銀三分

同治初年額銷引鹽一千引因地方迭遭匪患戶口逃亡肅清後鹽商星散居民有食淡之虞由官督紳籌資援照紹鹽變通章程捆配票鹽每引完正耗課釐錢四千六百八十六文照費錢八十文

四年運司詳定新城縣鹽店納稅銀四錢五分

光緒間加黔縣撥入一百八十八引每年共銷一千一百八十八引每引連滷耗三百五十觔每百引正課庫平銀一百三十兩雜

新登縣志

卷十一

鹽課

二十六

課庫平銀三十三兩一錢又銀二元又足串錢十一千一百文內引

費銀二十兩 火工銀九錢六分 馬息銀一兩六分 善舉銀二兩一錢 津貼銀二兩 莊貼銀六錢六分 加平銀三錢二分 經費銀折錢二文 印費銀折錢二百文 照費銀折錢八百四十文 請節費銀折錢五百文 房費銀二圓

民國元年改引觔為磅秤每引四百磅計三百觔年銷鹽引一千八百六十二引每完納稅款銀七圓五角

屯田

明洪武間開設屯田凡守禦官軍每軍給田一票墾種每票計田一十二畝惟衛所屯田有票田開田之別票田者係官田不許轉賣開田者不論軍民人等能開墾者即為世業可以轉賣於人錢

糧舊例隸於衛

杭州右衛屯田一百六十五票合計田一千七百三十四畝一分有奇地二百九十七畝七分有奇基一十三畝九分有奇塘一十七畝八分有奇坐落本縣太平等九鄉其籽粒該衛自行徵解舊志杭嚴衛屯田坐落新登昌東廣陵七賢昌西永昌太平東洲昌定等九鄉共二千一百四十四畝三分八釐八絲六忽內有開田一百一十六畝有零屯田二十頃二十八畝有零舊志同治兵燹以後查屯田地僅一千六百十五畝一分三釐九毫五絲開田三十三畝八分七釐五毫冊籍無存田地難復舊額至光緒末部議撤衛所以屯田繳價歸民迄未實行

民國四年部飭屯田繳價歸民

自本年一起共繳價歸民田七頃六畝八分四釐六毫二絲五忽地九

### 新登縣志

### 卷十一

屯田

二十七

十七畝一分一釐二毫五絲概歸本縣管轄永遠作為民產按照民產升

新登縣志卷十一

經政篇一

戶役

歷朝改革戶口比較可以識崑岡之火矣咸豐初年丁冊達八萬以上自古所無人滿為災受禍最酷勢為之也谷虛來風客民麕至生息漸多滿坑滿谷當軸其亦知殖民政策乎改丁歸地而累除不可謂非勝朝之惠政也

戶口

唐開元十八年管戶不滿五千

舊圖經

宋乾德三年管戶三千九百五十一口九千四百八十三

舊圖經

新登縣志

卷十一

戶役

一

乾道間主客戶一萬二千四百八十三口三萬六百五十一

乾道臨安志

淳祐間主客戶一萬七千九百十八口八萬七千五百二十八

淳祐

臨安志

咸淳間主客戶一萬八千七十一口七萬九千八百一十六

咸淳臨安志

元至元十三年歸附戶一萬四千二百三十七口無考

嘉靖袁志

二十六年抄數諸色戶一萬六千一百九十三

嘉靖袁志

明洪武九年軍民匠竈等戶一千七百五十七口五千六百七十

康熙縣志

二十四年戶二千二百九十八口七千一十一康熙縣志

永樂十年戶二千一百六十八口七千九十七康熙縣志

宣德七年戶二千一百六十口七千三百五十六康熙縣志

正統七年戶二千四十七口八千五十八康熙縣志

景泰三年戶一千九百九十九口八千七百四十康熙縣志

天順六年戶一千九百七十一口九千一百九康熙縣志

成化八年民戶一千八百七十九口八千一百二十三軍戶一百

三十四口八百九十一匠戶二十八口二百一十八竈戶九口六

十五康熙縣志

弘治五年戶二千五百口九千二百九十六康熙縣志

新登縣志

卷十一 戶役

二

正德七年戶二千五百口九千二百九十六康熙縣志

嘉靖元年造冊定數民戶二千七百三口九千二百八十九軍戶

一百五十口八百三匠戶二十九口二百竈戶二十六口七十六

醫戶四口一十五力士戶二口一十二驛站戶八十六口三百四

十一捕戶一十口七十一康熙縣志

十一年戶三千四百七口一萬八百七康熙縣志

二十一年戶三千五百三十七口一萬八百七康熙縣志

萬曆元年戶口數同前並無增耗康熙縣志

按嘉靖縣志及乾隆府志均作三千五百三十七方志張志均作三千五百二十七萬曆間數同今從乾隆府志

四十年戶口人丁四千六百七十七乾隆府志

清順治十年戶口人丁四千六百七十七乾隆府志

康熙五十二年詔以康熙五十年丁冊徵銀之數定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本縣計人丁四千六百七十七丁口舊志

六十年人丁五千三百三十三雍正省志

雍正四年人丁五千三百四十四雍正省志

九年人丁五千四百四十九舊志

按是年報滋生人丁七百七十  
二應作六千一百十六見省志

乾隆四十九年戶二萬一百八十口一十萬八千九百五十六乾隆

府志

嘉慶二十二年實編戶一萬六千五百七十二戶實在男丁四萬

新登縣志

卷十一 戶役

三

七千四百七十五丁婦女三萬一千四百五十五口舊志

道光二年實編戶一萬六千七百五十九戶實在男丁四萬八千

一百二十丁婦女三萬一千七百一口舊志

咸豐八年戶一萬六千八百三十四戶男四萬八千三百四十五

女三萬一千八百五十一

同治二年清鄉調查戶四千八百十五戶男女一萬二千七十三

按粵寇竄擾死亡什九  
當時報冊難盡憑也

三年重行編查實存戶四千三百八戶男女一萬六百四十三

按是時流亡甫復又  
遭飢疫戶口較減少

六年戶六千四百口二萬六千十一

光緒八年戶三萬四千五百六十

十年戶一萬二千三百四十四口二萬五千一百八十八

三十四年戶九千三百二十五口四萬六千三百六十二

按是年統計處調查造冊土著七千六百八十六  
戶男女三萬七千五百七十六口與省志不符

宣統元年自治調查城區三萬二千一百一十一人口嶺西鄉區一

萬五百二十八人口

二年調查正戶七千一十六戶男二萬一百一十丁女一萬五千

十四口附戶二千六百三十四戶男七千二百三十一丁女四千

二百八十四口

附丁額 本縣原額人丁四千六百七十七口市民二百四十  
七丁口每丁徵銀二錢二分五釐該銀五十八兩四分五釐鄉民

新登縣志

卷十一 戶役

四千四百三十丁口每丁徵銀二錢七分該銀一千一百九十六  
兩一錢共徵銀一千二百五十四兩一分五釐八毫三絲二忽八微七  
塵每田一百二十五畝四分五釐六毫一絲五忽三微一塵二沙一忽  
六埃三沙派鄉丁一畝每田二畝二沙派鄉丁一畝每田二畝二沙派  
九微八塵七沙派鄉丁一畝每田二畝二沙派鄉丁一畝每田二畝二沙  
口出銀例供徭役前代相沿載在版籍曰徭銀自昇平歲久生齒  
益繁康熙五十二年詔以五十年編冊為率永免增丁之賦五年以  
六年題准州縣將滋生人丁私行科派者即行題參雍正二年以  
冊存見數按州縣均入賦代輸每五年一編審丁有滋生徭無  
加額乾隆元年議准浙江屬鹽鈔銀均攤地丁內徵收三十江  
徵康熙十一年覆班准均攤通省地丁銀兩均攤雍正四年覆准浙  
年覆准浙江通省田畝均攤每地丁銀兩均攤雍正四年覆准浙  
所屬丁銀以通省田畝均攤每地丁銀兩均攤雍正四年覆准浙  
等編審戶口見州縣通境內民數每百有十戶會典則例云  
以百有十戶為里推丁多者十人為長餘為十甲甲繫以戶繫  
以口編為一册城中坊近城曰廂在鄉曰里民十六始編注六  
十以上者除順治五年題准三年實一次徵銀若干准冊報部  
期察審均詳載原額新開除實一年一次徵銀若干准冊報部  
隱匿捏報依律治罪十三年覆准五年一次徵銀若干准冊報部

編審年分借名造冊科派者從重治罪康熙二十六年覆准編審缺額人丁令該撫陸續招徠於下次編審補足乾隆五年議定直省於每歲十一月將各府州縣戶口增減繕寫黃冊具奏又題准造報名數每歲舉行爲時甚近戶口殷繁若每年皆照編審造報誠恐紛煩滋擾各州縣設立保甲門牌土著造報一切臚列原有冊籍可稽若除去流寓將土著造報即可得其數目令於每年將戶口實數與穀數一併造報以免紛擾見大清會典

民國二年清鄉調查土戶七千七百八十一戶三萬八千二百四十四口客戶二千二十二戶八千四百十五人口船戶一百二十九戶五百三十一人口

民國三年調查學齡兒童城區二千四百二十三人新南區一千十三人安中區一千六百九十九人嶺西區一千五百四十三人共六千六百七十八人

### 新登縣志

#### 卷十一

戶役

五

民國五年編查戶一萬一千六十一男三萬九百二十一丁女二萬二千二百九口

### 役法

宋役制有押錄手分貼司引事廳子書司手力鄉司鄉裏當直人弓手牢子市巡所由糾級糾子欄頭務司酒匠柵子直司脚力僧

直司續文獻  
通考

元初州設坊正鄉設里正都設主首專辦稅事後改爲季役其次有貼役雜役以糧多者爲役首其雜役則弓手祇候禁子糾子曳刺舖兵船夫防夫馬鹽車織染匠雜造匠

三才  
考略

明制凡府縣都里每十年一造賦役黃冊以百有十戶爲里推丁



多者十人爲長百餘戶爲十甲甲凡十人以一長統之先後各以  
 丁數多寡爲次共編一册册首有圖故每里謂之一圖其鰥寡孤  
 獨不任役者帶管於百有十戶之外而列於圖後名曰畸零籍凡  
 役皆按籍而定其計丁田輸銀以給公費者謂之丁田亦謂之均  
 平凡解京料價祭祀鄉飲僱覓夫馬船匠公私諸宴會胥自此出  
 此三辦之議所自來也既定丁田後五年仍計丁田爲徭謂之均  
 徭凡用人力者名力差入銀者名銀差亦以十年各周一編此外  
 供驛傳者有糧僉丁僉水夫馬夫之名視田地爲科此定制也

雍正

省志

附均徭額數 舊額南京直堂阜隸三役每役銀一十兩本府柴  
 薪二役每役一十二兩本府武林驛白米庫子一役銀二十兩本

新登縣志

卷十一

戶役

六

府織染局庫子一役銀四十兩本府新官傢伙銀六錢改編六錢  
 七分富戶役銀二兩袁在戶自備海塘夫一十六名每役銀二  
 兩本縣柴薪五名每役銀一十二兩本縣馬丁二十名每役銀四  
 兩本縣儒學齋夫六名每役銀一十二兩本縣儒學膳夫八名每  
 役銀一十兩本縣路費銀三十兩富陽縣僱夫銀一兩改編庫銀一  
 百五十兩按察司弓兵四名每役銀四錢改一役銀一十二兩  
 兩本府門子二名每役銀四錢改一役銀一十二兩  
 充餉編銀一十兩八錢分司門子一名每役銀二兩改編每役  
 十兩八錢按察分司門子一名每役銀二兩改編每役銀一十二兩  
 名役銀二兩按察分司門子一名每役銀二兩改編每役銀一十二兩  
 編每役一十五兩本縣預備倉斗二錢本縣耳房庫子一名改  
 捕六名每役銀五兩本縣內二役照舊編五兩改編每役銀四兩  
 七兩八錢本縣阜隸一十四名每役銀六兩改編每役銀四兩  
 錢本縣獄卒三名每役銀一十四名每役銀六兩改編每役銀四兩  
 子三名庫子二名啟聖宮門子一名俱每役銀七兩本縣儒學門  
 渡三夫銀二兩改編三兩一錢本縣四舖兵共二錢八名每役  
 銀四兩五錢後改四兩半內半名役銀五兩四錢充餉一錢新  
 都察院阜隸一名半內半名役銀五兩四錢充餉一錢新

一十二兩轎傘夫一名役銀一十二兩巡按察院座船水手半役  
銀五兩布政司甲首一名役銀十兩八錢兩浙運司循環水手二  
名每役銀一十二兩都司阜隸一名役銀一十二兩分巡道健步  
甲首二名每役銀一十二兩嘉湖道阜甲二名每銀一十二兩  
提學道甲首一名役銀一十二兩水利道健步一名每銀一十二  
兩清軍道甲首二名每役銀一十二兩本府甲首四名每役銀七  
兩二錢代編富陽縣巡欄二名每役銀八兩改本府儒學掃殿夫  
半名役銀五兩布政司門子一名銀三兩充餉裁革項下預備  
織造銀七十兩金衢道阜隸銀七兩二錢弓兵銀七兩二錢公館  
門子一名銀二兩本縣山川社稷邑厲壇門子一名銀二兩俱隆  
慶間減革見  
康熙縣志

清初循明舊制里編十甲輪役十年主催收二稅名曰見年糧長

尋奉革除

康熙志

順治十六年巡按浙江監察御史牟雲龍奏革見年之役

康熙省志

康熙十年督撫盡革見年糧長之名酌定均里均甲之法各甲悉

新登縣志

卷十一

戶役

七

照自己戶下應徵銀米依限完納官收官兌兆民便之其良法有  
四一革糧見則值卯之銀省一分限期則豫徵之擾絕一設易知  
小單則飛灑之奸杜一自運官兌則軍役之累除善政行而宿弊  
盡滌是誠催科中之撫字也又有阜隸弓兵門子馬夫之屬即昔  
之銀力二差

雍正省志

康熙五十年改丁歸地垂為定額續生人口永不加賦但有照糧  
編役均里甲之令

雍正四年以丁賦攤入地糧民間無編審之擾

附均里均甲始末 康熙十年大造據嘉善令莫大勳申稱善邑  
於順治壬辰大造強豪蠹書創立一百二十畝定役十分十二畝  
定役一分之法以害民如有田十三畝者即截十二畝榜掛充役  
一分另截一畝編為甲戶外撥十八畝以補三十畝之額由是田

多畏役者百計花分四散詭寄而豪奸乘機漁利矣遂有豪奸之  
輩賄囑里書將田懸空以待良弱之民有田十二畝排入役榜  
榜册既定將田徐放而悍僕之側莫敢誰何充比累賠弱民  
俟候於無可訴此門趨於充役之苦也實有豪奸以充役為  
賣子慘無屬總書榜良索重賠恣意苛派吸髓為甲戶遞年  
無寸土加耗見年糧掛名擇鄉愚實之派者積積奸冊十年  
米骨俱枯矣此又隱擱以爲一甲之書內竟無一可駭者  
殷戶地懸虛隱擱以爲一甲之書內竟無一可駭者  
於册已定遂將殷戶少議罰里代役幾分里書甘認其役  
榜名則虛賠實則侵肥此又鬼名指肉甲戶輒肆貪饕或將地  
匿補救盡革掛榜限之錮弊擬令書將良弊也目擊心傷亟  
圖一戶論其田分之寡任其役之輕重如多者或獨充一畝  
歸如田少者或三五畝一鼠尾冊田多者或聽從其便兩  
甲入甲以足每甲三百畝之數造一倉則冊田多者或聽從  
附列於後糧銀米各戶自行完交倉則冊田多者或聽從  
者弱之別而糧銀米各戶自行完交倉則冊田多者或聽從  
強弱之別而糧銀米各戶自行完交倉則冊田多者或聽從  
詳大弊令人髮一里是與院憲批允照通縣之產派通縣之額均  
所請三千畝爲一里是與院憲批允照通縣之產派通縣之額均

新登縣志

卷十一

戶役

里均甲之議相符合應力行隨據仁錢二縣士民均甲之議  
內裝里務宜盡善一袁紳士與府縣之議俱有同心將上  
杜造里撥人戶聽其自歸熟里等語思得原里撥人戶  
屆造里撥人戶聽其自歸熟里等語思得原里撥人戶  
原里撥人戶聽其自歸熟里等語思得原里撥人戶  
復增而就近識發遠里今聽其自歸熟里等語思得原里  
田數千畝俱係土著人戶復增而就近識發遠里今聽其自  
擾矣勢必強者佔弱者撥出皇然無里可歸何以聚訟紛  
里人戶新置之產豈可通省收其葛藤未易查賦也應照  
善縣三千畝爲一里之例徵銀州縣一行之數并每年刊  
載止有田地山蕩畝數并徵銀州縣一行之數并每年刊  
册三年朝覲册止有田地山蕩畝數并徵銀州縣一行之數  
而無里數惟册止有田地山蕩畝數并徵銀州縣一行之數  
非地土里數也所謂編里者甚多湖疆一里止查地少人  
疆域甚廣止因山多里編里者甚多湖疆一里止查地少人  
多編里甚多此因山多里編里者甚多湖疆一里止查地少人  
三百六十里錢塘一矣再查舊志刊載仁湖疆一里止查地  
審之因里錢塘一矣再查舊志刊載仁湖疆一里止查地  
此必前人編少役從而減之也新城一十百七十三里  
甚明矣且仁審之役從而減之也新城一十百七十三里

去里分不當虛裝加諸合縣等語則不拘留額矣仁和江坍患  
四十七里係嘉靖時潮水衝坍二十五里無遵依甘結之存  
舊額避役蠹胥以里無命火盜每里反裝四五千畝藉口圖樂  
行賄實大弊叢焉其漏稅之田石山不派役若併成圖分  
缺而實大弊叢焉其漏稅之田石山不派役若併成圖分  
矣况又詳定省會基地攤於鄉農里民為通縣充役人當  
則前屆所編之役今盡攤於鄉農里民為通縣充役人當  
其厄所大懼也惟官概以三千畝為凡有產者應充一減  
三分之二匪但必充一井不里凡有產者應充一減  
釐人有產三畝者應充一井不里凡有產者應充一減  
人自曉官催科之苦即煩民之產者應充一井不里凡有產者  
撥入之戶而無撥出之戶即使極大之撥出者而與民分  
未必皆多於三千畝之外是就舖則皆不遠撥於是與民分  
利而各縣之吏書差役保歇飯徵之條不利以充役之人則  
錢之顆粒也於里分雖減而於歇飯徵之條不利以充役之人  
不減顆粒也於里分雖減而於歇飯徵之條不利以充役之人  
苦其民哉此於總賦全書銷歲承無虧欠取於多其里以  
十年大造布政李士慎議稱十年撫承無虧欠取於多其里以  
生之休戚誠不可不慎也抑思賦役一事關國家之徵輸而下  
蓋賦者出於田畝任土之貢也役者出於丁口力合而征也考

新登縣志

卷十一 戶役

九

條鞭之法合地丁而科算總額謂之條銀俾民輸納到官則  
欵分派較之唐租庸調法宋兩稅條銀等法尤為便民官  
鼎興循行無改是以全書開載均平徭役等語皆里民納銀而  
為僱役者也奈有貪官衙蠹橫歛於賦役之外復有雜派  
之役矣雜役既繁而進逋及正賦矣今日所編者役也即  
能實心遵守凡遇軍需地方公役私徵橫派自奉嚴旨行  
均勻承值則雜派既杜徭役亦均而民力自寬矣至於里  
漕糧官收則兌白糧南糧現議均田均力分甲催逾之法  
涉里民外惟徵收條銀現議均田均力分甲催逾之法  
嚴剔隱漏摘追欠戶不立見如此力行永無弊而法良始  
矣俱詳總督李之芳所撫李本晟如議批行於是民便法  
久行不致為吏胥所搖李本晟如議批行於是民便法  
奪矣其功豈淺鮮哉舊志  
免一清初定例人丁五年一編審以起科徭凡鄉紳舉貢得

荒政

常平便民義倉社倉之遺意也咸同兵燹蕩焉無存清季重  
行捐集分貯各鄉士紳董率而受成於官又舊志列恤政一  
門以隆恩澤茲並易為蠲賑並載之昭其實亦所以誌不忘  
也

倉儲

預備倉 舊在十字街雜於民居明通判薛璠恐不戒於火移建  
北門廢學遺址其倉基易價為遷學費萬曆二年監司行縣增建  
義倉知縣溫朝祚闢縣左隙地并社學基建義倉三間存留倉二  
間因士民稱預備倉隔別不便看守移與義倉並列倉改社學兩

新登縣志

卷十一

荒政

十

制俱存知縣張默增造預備倉五間三倉歸一稽查看守官民良

便萬曆縣志

雍正五年添建倉廩一十五間每間貯穀三百石七年添

建一十三間八年添建一十一間乾隆府志咸同間燬

義倉

在縣左乾隆府志今俱廢

存留倉

在縣廳西廢久併入預備倉收支萬曆縣志乾隆府志云在

縣西恐係沿誤

常平倉 統上三倉名也在縣署右倉廩一十一間又倉廩二十

間儀門內倉王廟前倉廩一十五間倉王廟後倉廩一十五間宿

房三間常平倉穀一萬九千九百五十石一斗二升六合六勺舊

附社倉三間社倉穀一千一百四十石六斗七升七合七勺舊志明秦

懋義西常平倉碑記萬曆二十三年郡國當事者憫念元修周  
遺人故事奏請下令所司各建新倉便賑發也維時楚元筑陽  
鄒侯以茂才異記曰宰新城有倉舊建四而西常焉事竣  
徐生詣不佞請記吾民作父頌不唯為幽飭地維爾敢以  
記但以下執倉記乎其治新城日與博士弟相見學舍所  
豈行以折衷畫而尤加意覺校日與博士弟相見學舍所  
隘遂以修改爲己任勿以侯之治當爾不啻漢史循吏所傳已  
間即建倉一事雖衆人則侯之治當爾不啻漢史循吏所傳已  
就其建倉一事雖衆人則侯之治當爾不啻漢史循吏所傳已  
區處而於任工役費且其出餘敏與勤且慎者而所  
所輸餘米供計而分程督悉翼鄉之明森下不傷勞  
捐資助爲之經不踰年程督悉翼鄉之明森下不傷勞  
口令成費則爾侯之德獨稱上意固謂人掌也  
漢耿中丞公制爲常平朱紫陽出入審盈子下豐歉所是過也  
能無記以彰其德至於酌歛散嚴入審盈子下豐歉所是過也  
宜而垂久遠者不佞於侯有厚望矣日天子下書徵治爵  
侯者詎有今日之法乎哉諸路銘以太而不朽云史  
氏者詎有今日之法乎哉諸路銘以太而不朽云史

新登縣志

卷十一

荒政

十一

便民倉 一在縣北 一在淶川周王廟側嘉靖間知縣袁澤重

修 一在永昌鄉 一在寧善鄉今俱圯基存 舊志明廷設守

令以六事責之無非欲便民而已豈委積之倉獨爲便民之具哉  
然吾民一日不食則饑以斃此儲積之倉獨爲便民之具哉  
尤重於此一事而便於民則斃此儲積之倉獨爲便民之具哉  
便民之謂乎去縣西南二十餘里地名淶川故有周王廟址寬  
曠坦夷前史即王殿前蓋倉東西各爲屋四楹間相聯而峙若兩  
廡然昔典史曾舉嘗於中作亭爲司納者蒞事之所外設周垣而  
肩鑰之名曰便民倉無何年久朽腐無有能起而修葺之者十餘  
歲收轉漕之米無所貯則於近倉民家四散寄之或五石或十餘  
石各爲囤積風雨之所濕爛於近倉民家四散寄之或五石或十餘  
以致入官之積風雨之所濕爛於近倉民家四散寄之或五石或十餘  
害矣寧國袁侯下車利弊之弛資以賠償倉曰便民而反爲盜  
可緩乎然勞民以車利弊之弛資以賠償倉曰便民而反爲盜  
若干緡侯曰可矣於是具五材爲之於東西各畫指授中及司納  
於期不事於樸素越口而工告成仍各爲指授中及司納  
亭悉如舊制於樸素越口而工告成仍各爲指授中及司納  
而民家寄頓之弊脫然如疾去體京漕之轉輸至是而始便於民

矣即此事而侯洪博之才濟時之學可見他日進而大便於天下  
之民者夫豈外乎是心之充拓也耶倉既成之數月縣之父老咸  
曰世之良法便民恒懼其不久而易壞也願刻諸石以示後之人  
俾善繼之而永永弗壞庶幾侯之惠歷百世而猶在也於是請爲  
記之

按便民倉無關荒政  
因同屬倉廩并記之

清順治十一年詔各府州縣俱有預備除及義倉社倉積倉備荒

責成該道員稽查以定功罪

志舊

按康熙雍正間迭經截留漕糧分發各縣以備不虞乾隆元年  
並經戶部議定存糶之法咸同間經粵匪亂新邑倉儲盡燬於  
兵燹所有案卷亦  
付焚如均無考

光緒四年邑令周熙奉飭設立社倉

二十九年邑令高莊凱重行勸募并舊有積穀共五千石有奇分

新登縣志

卷十一

荒政

十二

儲各鄉

民國四年知事李兆年奉飭會紳議定積穀保管章程每鄉設天

地人三倉並派員赴鄉查併義倉責成倉董經管

縣倉并城郭鄉

豐字倉穀七萬一百三十六觔八兩盈  
字倉穀六萬九千八百六十三觔八兩

太平鄉

天字倉穀九千  
五百五十九觔

昌西鄉

天字倉穀五千一百觔地字倉穀二千  
三百七十八觔人字倉穀九百十八觔

昌定鄉

天字倉穀二千一百觔地字倉  
穀八千觔人字倉穀八千觔

昌東鄉

天字倉穀一萬二千觔地字倉穀二  
萬六千觔人字倉穀一萬三千三百觔

永昌鄉

天字倉穀七千七百五十五觔地字倉穀  
七百觔人字倉穀七千五百七十四觔

祥禽鄉

天字倉穀一萬五千一百六十九觔地字倉穀一  
萬二千二百七十八觔人字倉穀五千六百四十四觔

折桂鄉	天字倉穀七千四百九	地字倉穀一萬三千
七賢鄉	天字倉穀一萬二千五百	地字倉穀六
新登鄉	天字倉穀二萬六千二百	地字倉穀三萬
東洲鄉	天字倉穀一萬四千六百	地字倉穀九
南新鄉	天字倉穀五千七百	地字倉穀九千
南安鄉	天字倉穀八千四百七	地字倉穀六千
寧善鄉	天字倉穀一萬四千六	地字倉穀一萬
廣陵鄉	天字倉穀一萬二千	地字倉穀三百

又公共積穀銀壹千圓由縣轉存生息充作第一高小學校經費  
蠲賑

新登縣志

卷十一

荒政

十三

宋紹興八年正月減臨安府夏稅折輸錢宋史

十三年七月蠲浙西貧民逋負丁鹽錢宋史

淳熙八年十一月蠲富陽新城錢塘夏稅舊志

十四年臨安府九縣饑令發廩粟二十萬以賑文獻通考

嘉定八年四月乙卯飛蝗入畿縣自夏入秋飢民捕得蝗官出粟

易之宋史五行志

元至元二十八年二月遣行省臺官發粟賑杭之臨安餘杭於潛

昌化新城等縣飢民元史

元統二年二月杭州水旱疾疫敕有司發義倉賑饑元史

明宣德三年十一月賑臨安新城二縣饑明實錄



萬曆二十六年九月浙江水災蠲免有差

巡按方元彥巡撫劉元霖奏經戶部覆准新城

等十一縣被災九分准免六分其嚴衛二所屯糧照災重例每石折銀三錢二十一年以前未完米折鹽鈔等銀悉准蠲免續文獻

清康熙四十六年旱被災田畝蠲免有差共免銀四萬七千七百

一十六兩

十一月戶部覆准新城等八縣衢嚴二所照例蠲免仍動常平倉穀米賑濟舊志

五十二年旱災蠲免有差

十一月戶部彙報秋旱等事覆准浙江省新城等十三縣并衢州被災田畝應

免銀四萬九千六百四十二兩二錢零照例蠲免仍令作速查明災民動常平倉米穀賑濟查文獻通考作十七縣康熙通志作二十縣今均備錄舊志

康熙五十五年秋旱蠲免有差

新城等七縣並衢州一所被災田畝應免銀二萬八百二十八兩八

錢零照例豁免新舊賦額均令暫緩催徵舊志

新登縣志

卷十一

荒政

十四

六十年秋旱蠲緩有差

新城被災田畝照例蠲免本年應徵錢糧緩至六十一年麥熟後徵收仍將各府備

賑米穀動支散賑舊志

雍正元年秋旱蠲緩有差

新城被災田畝照例蠲免本年應徵錢糧緩至二年麥熟後徵收其應賑被災

黎民照例按口賚賑舊志

二年豁免康熙五十年以前積欠並豁雜項銀米

雍正省志

五年水災蠲緩有差

新城被災田畝照例蠲免本年錢糧緩至六年麥熟後徵收至漕米照浙省支給運丁行

糧例每石以一兩二錢折徵完報舊志

十三年被旱蠲免有差

是年浙省被災乏食窮民動支賑濟共賑過男婦大口三萬一千七百三十名小口

一千一百七十九名舊志

乾隆十六年蟲旱成災蠲免有差

新城被災田畝照例蠲免所有乏食窮民即動存倉米穀按戶

口散賑  
舊志

道光十三年被災緩徵新舊賦額

二十六年被災緩徵新舊賦額

咸豐元年登極恩免浙江民欠並緩徵帶徵

二年蠲免新舊賦額

四年蠲緩新舊賦額

七年蠲緩新舊賦額

同治二年蠲緩新舊賦額因兵災之後由浙撫左宗棠奏准頒給種籽耕牛

四年二月詔豁咸豐十一年至同治三年分錢糧及民間積欠

六年蠲緩新舊額賦

新登縣志

卷十一

荒政

十五

七年蠲緩新舊額賦

十一年酌減新墾田畝賦額新城等縣及杭嚴衛並杭衢二所新墾民屯田地應完各項銀米援案酌

徵五成以紓民力

十二年豁免同治四五六三年民欠地丁錢糧是年新城旱災蠲

免銀五百八十二兩五錢六分四釐米二百一十三石四斗八升

九勺

光緒元年登極蠲免同治七八九三年民欠錢糧三月詔免一丁者雜役又蠲免

被災新城等三十八州縣糧課

十年豁免五年以前民欠地丁錢糧

十一年豁免九年以前民欠地丁錢糧

十五年災緩徵並奉撥給本邑工賑七千圓

巡撫衛榮光奏報本年浙屬雨暘失時兼

被風被蟲致成災歉并有沙淤石積尚未墾復田地請蠲緩地漕所有杭湖二府屬之新城等十二縣并湖嚴二所成災民屯田地共一千四百八十五頃十一畝零應徵十四年分地丁等項正耗錢糧漕白等項米石沙牧學租等銀錢奉准成災及沙淤石積者全行蠲免歉收者緩至本年麥熟起限一年徵完

二十七年水災蠲免有差

三十四年蟲旱兩災緩徵本邑奉省給賑七百圓

宣統元年蠲免浙江光緒三十三年以前民欠錢糧及緩徵帶徵

各項銀米

是年撥內帑三千兩賑浙江偏災

二年災蠲免地漕銀一千一百二十兩四錢八分六釐糧米四百四十八石三升二合

新登縣志

卷十一

荒政

十六

三年即民國前一年免徵本年糧賦

九月民國起義浙江由都督湯壽潛發令蠲免

民國元年太平昌西二鄉被水成災田一十五頃三十六畝五分

五釐蠲免地丁銀二百七十六兩八分九釐米一百一石三斗四

升九合三勺南新寧善及祥禽郎塢外半莊被水歉收田六頃八

十一畝三分七釐緩徵銀一百二十二兩四錢二分九釐米四十

四石九斗四升二合四勺

二年偏災蠲免有差太平昌西祥禽南新四鄉被水旱成災田一

十五頃三十畝蠲免銀二百七十四兩九錢一分米一百石九斗

一升七合三勺

三年旱成災田八十頃七十七畝四分三釐二毫被歉田四十九

頃四十畝二分二厘九毫蠲免地丁銀一千四百五十一兩三錢  
 六分米五百三十二石七斗八升緩徵地丁銀八百八十七兩六  
 錢六分五釐三毫緩徵米三百二十五石八斗五升五合一勺

按前清田賦災歉辦法例定被災十分者免七分三被災九分  
 者免六分四被災八分者免四分六被災七分者免二分八被  
 災五六分者免一分九計算之等級太多分析愈難於事實諸  
 多窒礙國家雖有蠲緩之明文民間終鮮受惠之實際良民肇  
 興一切政治刪繁就簡歉攸關尤不得由財政部核准其大  
 政司張壽鏞擬具浙省辦理災歉規則呈由財部核准其大  
 旨顆粒無收者為災收成不及十分之五者為歉被災者全數  
 蠲免被災者緩徵至被災處所如查實有坍塌卸之田地永遠不  
 能挑復者將該地之糧額另行造冊呈請豁免除至  
 其辦理災歉程序詳見徵收地丁暫行章程茲不贅焉